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沈建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审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331,6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7）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5 年的运营思路，为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浙江美保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有关内容，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并以合同签署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结果按规定履行对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33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依格 刘子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